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 者对投资者决策有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事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 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 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并由公司董事会秘 书负责进行认定。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信息,任何机构、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公司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
- (三)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四)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 及其相关人员:

(五)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责任。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 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 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 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 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 **第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 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 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

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 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 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 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股票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 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披露业绩 快报。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 新预计不触及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三十一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 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 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 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

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制度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四十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条。已经按照第四十条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章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 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前述股权 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 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条。。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

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亿元:
-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超过 1亿元;
-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 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关联交易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十四条** 本节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 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五十五条** 本章所称"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释义。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十六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十条** 公司计算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 第一节的规定。

第三节 行业信息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发展 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 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 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五)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 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 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

用);

-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节 经营风险

第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 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 其他重大风险。
-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 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一)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 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 (六)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七)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第六十七条**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 其影响:
 -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 其影响:
 -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 总资产的 30%;
 - (九)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六)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

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 (四)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七十条 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节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票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第七十三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 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 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公司资源;
 - (五)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三)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第七十八条 针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2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 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 行披露义务。
- **第八十条**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1%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 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 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 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八)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 依法限制表决权;
- (九)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 事项;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四十条的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第八十五条 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披露方法及标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八十六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严格履行下列申请、审核、发布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告文稿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证券事务部主管副总经理进行公告内容审核;
- (三) 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签发:
-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 (五)证券事务代表。
- **第八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第八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 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批准程序:

-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 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批准程序:

临时报告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主管副总经 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交临时报告至上海证券交 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

第九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 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 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 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四)重大信息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

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 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七)重大事项公告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八)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

第九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 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 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 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 (四) 信息公开披露后, 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九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

第九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 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四)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 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 披露事务。

- (五)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 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 询,以避免造成难以预料的后果。
-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将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放置于固定的文件柜中,任何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意,不得随意取阅。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投资、管理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部门负责人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投资情况,并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 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条 董事的职责: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在子公司以及控股企业担任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该企业的经营、投资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控股企业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〇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计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 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 知董事会。
- (五)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六)审计委员会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

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 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 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保荐人、证 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六)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七)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 保密措施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报送及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等工作。

第十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等档案由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管理。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证券事务部也应该妥善保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处罚。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社会公众查阅。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关资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行政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